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7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共划出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8年10月16日公司将1,3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公司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将4,2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3,500万元。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